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按[編纂]基準進行[編纂]，且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已發行[編纂]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變動（[編纂]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完成後，[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未發生變動（[編纂]除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股本

附註：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根據於中國證監會於[編纂]發出的備案程序完成通知，合共[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轉換為[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及轉換自[編纂]股份的[編纂]以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編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將同樣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形式支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編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就彼等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已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

股 本

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申請。這些股份的轉換或這些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和[編纂]不需要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備案完成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在[編纂]股份登記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任何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可能性均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以下載列現有股東擬議將[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詳情：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 本

[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我們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僱員股份激勵計劃」。